

附件三

評選配分標準建議表

1. 參選事業自行衡酌本身之評選優勢項目，彈性調整評比配分十分，於各評選項目加重配分（可選單項十分，或任選二項各五分）。
2. 合計計分（彈性配分+固定配分）一百分。

評選項目	彈性配分 (事業填寫)	固定配分 (評選規定)	加總
一、環境保護規劃及管理	分	二十五分	分
二、環境保護工作推行	分	四十分	分
三、環保觀念推行與教育 宣導	分	二十五分	分
總分		九十分	一百分